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702执恢4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白马社区448号鼎沣国际财富广场十二号楼一至三层。

负责人：袁广红。

被执行人：刘池伟，男，1982年3月2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725198203253318，住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新乐巷264号。

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与被执行人刘池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池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池伟名下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桃花源路聚宝安置小区3#604室（不动产权证号：0013548号）房屋一套。现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申请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